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33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被告 王致凡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王致凡為被告，於民國114年2月6日起訴請求其給付金錢損害賠償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3年9月10日登記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原告無從補正，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難認適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楊家蓉